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安发〔2023〕1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临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清单

临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市委副书记、市长工作清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市委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四）领导市安委会工作，推动加强市安委会办公室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组织制定市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督促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会议、工作报告、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五）每半年深入重点园区、企业、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调研；

（六）适当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

（七）组织领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二、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工作清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协助市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处理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统筹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四）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主持召

开市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约谈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县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五）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每月组织开展“一排底线”安全生产专线风险研判会议，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排底线”安全生产专线考核，每半年深入重点园区、企业、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调研，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

（六）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等教育培训制度，用好分类分级监管、安全诊断、有奖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

（七）组织领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四位一体”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从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等方面全面倒查责任。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八）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政府其他副市长工作清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细化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

（四）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等教育培训制度，用好分类分级监管、安全诊断、有奖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每半年深入重点园区、企业、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调研。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

（六）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七）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市政府秘书长工作清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每季度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四）协调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定期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对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等制度措施等情况的督查，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